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3〕20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88818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5层1501

一、违法事实

根据新余市审计局对市本级2019年和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你公司在参与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全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市本级汇总及数据库建库项目（项目编号XYHX2019-C021；项目采购金额¥96万元）政府采购中，你公司与未中标供应商九江市国土测绘院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的“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栏中均异常错误引用商务条款无关的资格条件，且其招标文件条目号项下内容一致，存在

异常雷同及错误一致的情况。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余财购罚告〔2022〕37号）后，你公司递交了回函提出：在本项目采购中，严格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和技术采购需求，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投标，投标方案以及报价均为我公司独立完成，期间未与任何第三方就此项目进行沟通，也并不了解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与九江市国土测绘院无任何往来。

本机关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认为：经审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备注1中已明确了“商务条款包括付款方式、服务周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你公司与供应商九江市国土测绘院提交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的“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栏中均异常一致引用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及报名方式，投标保证金等与商务条款无关条款，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形，且该情形属投标文件编制人为错误因素所致，不具有正当性和偶然性。你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构成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应予以处罚。

本机关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按项目采购金额（¥96万元）的8%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仟陆佰捌拾元整（¥7680.00元）。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